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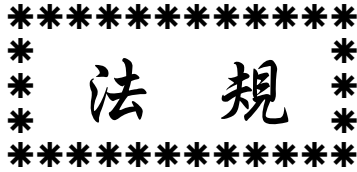
法規

- ◆修訂「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3
- ◆檢送「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修正案…………… 12
- ◆修正「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15
- ◆修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16

附錄

公告

- ◆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18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 19
- ◆公告周大雅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19
- ◆公告陳世岸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20
- ◆公告本府嘉義市農藥販賣業者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條文…………… 20
- ◆公告「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27
- ◆公告預告修正「嘉義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8 條草案…………… 28
- ◆公告毅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30
- ◆公告「擬定嘉義市西區新富段四小段 8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公開展覽 30 天並辦理公聽會及聽證…………… 31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府社行字第 1051601748 號

主旨：函頒修定「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本府企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0910016439 號函頒實施
- 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府社行字第 0910105702 號函
- 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府社行字第 0920002277 號函
- 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府社行字第 0930004820 號函
- 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府社行字第 0940100909 號函
- 第 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府社行字第 0970096541 號函
- 第 6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府社行字第 1011614033 號函
- 第 7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府社行字第 1021604295 號函
- 第 8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府社行字第 1031603408 號函
- 第 9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府社行字第 1041602419 號函
- 第 10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1051601748 號函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促進社區發展，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籌組之嘉義市(以下簡稱協會)社區發展協會並完成立案程序領有立案證書，且組織正常運作(會務、財務健全)者。
- 三、補助項目：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一)一般補助項目：

1. 婦女福利服務：

- (1) 舉辦有關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家庭暴力防治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及教育等活動暨辦理志工媽媽相關講習或訓練。
- (2)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或諮詢、婚姻諮商服務、婦女健檢等活動。
- (3) 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1) 舉辦社區兒童臨托服務、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
- (2) 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區域性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
- (3) 舉辦兒童或青少年寒暑假各項研習活動。
- (4) 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3. 老人福利服務：

- (1) 舉辦獨居老人問安、訪視、關懷及居家服務。
- (2) 舉辦老人進修課程、生涯規劃諮詢、志工訓練，老人健康醫療保健服務（含健檢）或講座及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 (3) 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4. 志願服務：

舉辦志工教育訓練及相關研習活動、發行志工刊物等宣傳推廣活動及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5. 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可藉由讀書會、座談會、研討會、專題演講、訪視調查、課業輔導等方式辦理）及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6. 社區公共設施、設備購置及維修：

- (1) 社區各項基本設施、休閒設備、運動器材、圖書刊物及設備等項目之設置及維修。
- (2) 社區環境綠化美化。
- (3) 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本項補助每二年以一次為限。

7.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社區守望相助隊各項裝備之購置。

(二)其他補助項目：辦理社區一般性活動、研習者：如辦理瑜珈、插花、舞蹈、烹飪、拳術、氣功、健行、捏陶、紙雕、書法、繪畫、民俗節慶或研習等活動。

1. 除聘任專業講師辦理講習研習者外不得支付鐘點費。各種純屬表演者活動不得購置服裝。
2. 辦理自強活動型態者、純以辦理宴席餐敘者、純以各種體育、武術方式表演活動者，均不予補助。外縣市社區觀摩一年以一次為限。
3. 各種紀念品及工作人員津貼均不予補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4. 各社區發展協會得依業務推展實際需求，列支餐飲費。辦理研習訓練者，應附課程表及講師簡歷名冊。

(三)專案性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特色、社區陪力，且具持續性、系列性、累積性、專案性之社政業務活動，得專案提出（由區公所初審並輔導執行）或由本府、區公所指定，經核定撥補經費辦理。由本府、區公所指定者，得免自籌款。

四、補助金額：

(一)一般及其他補助項目：每半年各社區補助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另補助觀摩其他縣市績優社區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專案性補助項目：依核定金額補助。

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一)人事費：含演出費、鐘點費、出席費、工作費等。

(二)業務費：含場地費、保險費、文具、印刷、器材租金、郵電等業務性支出。

(三)旅運費：含車資、運費、餐費、住宿費等。

(四)材料費：活動材料、佈置會場、小規模空間營造所需材料。

(五)設施設備費：含道具、休閒設施設備等。本項經費於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並應列入協會財產登錄。

(六)其他項目：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由社區發展協會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各表件，備文送各該區公所依本作業要點審核通過後辦理。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活動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七、申請時間：

(一)由協會依下列所定期間提出活動計畫書，並依第六點規定資料報送區公所依本作業要點審核於經費額度內核撥經費：

1. 第一季：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

2. 第二季：三月十五日前。

3. 第三季：六月十五日前。

4. 第四季：九月十五日前。

(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無需求。

(三)專案性補助得隨時提出，經費用畢為止。

(四)全年度本府撥付各區公所之經費額度倘有餘款，應於隔年一月五日前繳回本府。

八、經費核銷及成果陳報：

(一)每一計畫案應依計畫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辦理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辦理核銷；向市府申請專案性補助之社區，由區公所初審核轉本府辦理核銷：

1. 核銷公文。

2. 原始支出憑證。

3. 活動成果冊（含活動照片至少六張以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4. 參加人員簽名冊。
 5. 財產目錄。
 6. 經費支出明細表（須註明自籌款項目及核定補助項目），應有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不足者，依實際執行數按比例繳回。
 7. 原核定補助之公文及計畫書影本。
- (二)原訂計畫案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無法如期辦理者，應於事前報由區公所核准後辦理。惟展延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第四季辦理期限不得逾十二月底。經費核銷不得逾一月十五日前（不得辦理經費預算保留）。憑證正本由各區公所就地核銷，並妥為保存俾供審計單位查核。
- (三)各協會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者，不得續撥下筆計畫經費，並於下年度申請計畫時，由區公所審酌不予補助。
- (四)區公所於完成核銷程序後，應將執行成果彙整成冊函送本府，全年度計畫經費倘有剩餘者，並應繳回。
- 九、其他規定事項：
- (一) 前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者及未參加年度幹部研習初階班結訓者，不予補助；未召開會員大會者，由區公所輔導該協會三個月內召開完畢，如仍未召開，由區公所函送本府依人民團體法辦理。
 - (二) 活動計畫未於期限內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
 - (三) 未依原報計畫辦理活動、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經費支用不當者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逾年度尚未完成核銷手續者，不得申請本府任何補助，本府亦不層轉任何機關（含衛生福利部）之補助款。
 - (四) 各申請計畫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格式填報，不符者應予退還補正，並於期限內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請各區公所於辦理申請案活動時應確實督導、協助協會依計畫確實執行。
 - (六) 原訂活動因故展期或修正原訂計畫者，應於各類活動前檢具修正計畫書，函報各該區公所核定後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銷。
 - (七) 接受補助之協會，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八) 各社區發展協會應多方運用社會資源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補社區人力、財力之不足。
 - (九) 辦理各項研習班（諸如語文、電腦、插花、藝文、技能、舞蹈類.....班）參與人數應達二十人（實到人數）以上始得開班。純屬表演性質者（如各類舞蹈、技能.....類）不得以研習、訓練班開班。
 - (十) 購置各項物品、財物.....開立之收據（憑證）不得以概括籠統名目支列（應詳細列出細目）否則不得報支核銷。
 - (十一) 區公所核定補助項目計畫經費時，視申請案之性質，依年度評鑑成績及參與本府辦理相關會議、活動出席率順序核定之。
 - (十二) 本府對於區公所辦理補助社區單位業務，得不定期辦理抽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附件一、申請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 年度第 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補助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補助案：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與社會融入(敬老)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暢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與志願服務(不老)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安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與資訊(連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親老)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與健康服務(康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公共設施設備購置及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性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社區特色、社區陪力及具持續性、系列性、累積性、專案性之社政業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府、區公所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補助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附加價值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計畫名稱）活動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辦理時間：

四、辦理地點：

五、參加人數：

六、參加對象（人員）：

七、活動內容：

（一）應詳述辦理之計畫案活動內容。

辦理才藝競（比）賽者應有比賽辦法、規則...等。

（二）講習、研討、訓練...者應附課程表、講師簡歷名冊。

八、效益：

九、經費概算：（附表二）

十、經費來源：（是否對外收費及協會自籌部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附件三、經費概算表格式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說 明
合	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嘉義市政府社區發展業務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嘉義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新臺幣	元
在嘉義市政府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大寫）：	元
繳回嘉義市政府賸餘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嘉義市政府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區公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受補助單位：_____

接受嘉義市政府社區發展業務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支 出 日 期			摘 要	支 出 憑 證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年	月	日			合 計	自 籌	補 助
			合 計				
			例:人事費(1)				
			例:人事費(2)				
			人 事 費 小 計				
			例:場地費(1)				
			例:場地費(2)				
			場 地 費 小 計				
			例:雜支(1)				
			例:雜支(2)				
			例:雜支(3)				
			雜 支 小 計				

填表說明：

1.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填列於自籌欄位)。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府行文字第 1051101221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修正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府行文字第 091003771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5 日府行文字第 09301091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府行文字第 09701052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府行文字第 10311010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府行文字第 10411005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府行文字第 1051101221 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為簡化文書作業，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公文電子交換，爰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文採由左而右之直式橫書格式。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公文以電子文件行之者，其交換機制、電子認證及中文碼傳送原則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辦理。
- 四、各機關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使用電子公布欄，各機關應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比例及文書減量比例。
- 五、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每日需正常啟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執行公文電子收發文作業。
- 六、對受文機關為已加入公文電子交換連線者均需以電子公文傳遞，並依規定製作電子公文及附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件，機密性文書暫不適用。

七、本府各處間之行文得實施公文電子交換。

八、各類文件屬發文通報週知性質者，以登載電子公布欄為原則，避免層層轉送，附件以電子文件方式處理，並得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通知。

九、公文電子交換處理以國家發展委員會雲端交換中心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十、一般規定如下：

(一)公文電子交換之收、發文程序，應採電子認證方式處理，並得視需要增加其他安全管制措施。

(二)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收文、發文、登載電子公布欄之相關紀錄及文稿，得視需要予以儲存。

(三)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章戳，但應附加電子簽章。

(四)電子交換所需章戳（「已電子交換」戳記），得由各機關自行刊刻。

(五)收發人員之識別碼、通行碼不得私相借用。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使用之 GCA 電子憑證卡及讀卡機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使用。上述設備如有遺失或損毀，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申請補發。

(六)與電子交換作業有關之操作、管理人員，皆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七)傳送重要電子公文，應加密處理。

(八)收發電子公文不得增、減發送或列印。

(九)為確保電子公文之傳遞無訛，收發雙方至遲應於次日確認、重傳、補文，或其他必要之處理。

十一、製作電子公文規定如下：

(一)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理局委託驗證通過之公文製作軟體。

(二)使用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避免用自造字、冷僻字及特殊符號，遇有缺字時通知中文碼管理單位統一造字，並就標楷體、細明體或新細明體擇一使用，俾利收文機關呈現正常字體。

(三)附件隨文或附件另送應註明。

(四)公文遇分項條列時，分項標號應另列縮格以全形字形書寫，“()”以半形字形為之：如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

(五)公文內文之中文字體及併同於中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應以全形字形為之；阿拉伯數字、外文字母以及併同於外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應以半形字形為之。

十二、製作電子附件處理規定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 (一)本文為非機密性，附件除實體、支票、原始憑證、須蓋印章之表單等，無法以電子檔傳遞之文件外，餘均應電子交換發文。
- (二)附件不拘任何格式（含文字檔、靜態圖形檔、工程圖檔、動畫檔、聲音檔、動態影像檔等），如為其他機關轉來之書面公文或資料應利用掃描器製作成電子檔。
- (三)公文附件用紙尺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採用國家標準總號五號用紙尺寸 A4 尺寸為原則，非 A4 尺寸請先縮印成 A4 再予處理。本文與附件檔案大小，合計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附件數量龐大或無法附隨於本文檔時，應於本文檔中敘明附件儲存位置或另置於共用附件下載區。附件檔之製作，應編列頁碼，但依該電子檔性質無法編列頁碼者，不在此限。

十三、電子公布欄處理規定如下：

(一)登載內容：

- 1、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 2、機關團體首長到任就職、地址、電話變動、年度發文代號。
- 3、其他一般通報、公告、通知、通函及函轉已公（發）布之法規命令等周知事項。

(二)本府行政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瀏覽全國電子公布欄，並視該公布欄中之事項轉貼至本府機關內部電子公布欄，或做其他處理。

(三)各類文件屬發文通報週知性質者，以登載「電子公布欄」為原則，避免層層轉送，登載電子公布欄之公文，應於主管決行後由該承辦人員自行登載，並得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各機關對於本府電子公布欄所登載之公文，除確為所承辦業務，需依現行分文程序，分送承辦人辦理外，如係通告週知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是否列印傳閱，進而達成文書減量目標。

十四、承辦人員送發文前應注意事項：

(一)文稿非經判發，不得繕發，急要文稿優先處理。

(二)公文之格式、內容、標點符號應正確無誤，文內之有關數字、人名、地名及時間，應特加注意檢查。

(三)公文二頁以上者應於每二頁之間加印騎縫標識一次，每頁列印騎縫標識之分割原則、角度及列印位置，由電腦隨機改變。公文若有抽換情事，請重新由電腦列印或於抽換頁間原稿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發文公文加蓋本府騎縫章。

(四)公文有附件者並檢查附件是否齊全。

十五、發文作業規定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 (一)檢查文稿是否已判發及校對、各項發文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 (二)發文人員應輸入識別碼、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於電腦系統確認相符後，始可進行發文作業。
- (三)公文電子交換發文後，得於公文原稿加蓋「已電子交換」戳記歸檔。
- (四)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辦理發文，並配賦識別碼、通行碼。
- (五)每天至少上、下午各乙次逐一檢視電腦系統電子公文之各受文者發送結果，急要者應即時處理；如有行文錯誤或疏漏需退文、重傳、補文等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理。

十六、收文作業規定：

- (一)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辦理收文，並配賦識別碼、通行碼。
- (二)收文人員於上班時即應啟動收文電腦系統，先輸入識別碼、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後，於電腦系統確認相符後，每天即時或定時進行收文作業，且立即傳送回復訊息，逐一檢視電腦系統每件待收之電子公文，如有傳送錯誤或疏漏需退文、重傳、補文等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理。
- (三)電子來文或紙本來文掃描後由收文人員掛總收文號分文至各單位(電子來文經由公文系統線上分文)，經掃描後之紙本上加蓋「紙本已掃描，請於線上簽核」印章,併送交承辦單位核校。(紙本來文之附件為實體附件或超過十頁以上者得不予掃描)。

十七、電腦當機時，收發文作業人員，除通知修護，應依規定使用傳真或另為適當處理。

十八、發生電腦中毒時，應停止作業，以防病毒擴散，並使用掃毒軟體，或洽請廠商或洽資訊人員為有效之處理。急要之發文，依當時可行之方法辦理。破壞之檔案，應設法恢復或查明處理。

十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簽報議處。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1273 號

修正「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一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273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支用範圍如下：

- 一、緊急災難、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
- 四、補助各社會福利單位及辦理修建、租用、購置不動產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設備。
- 五、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費用。
- 六、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教育與訓練。
- 七、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服務相關工作。
- 八、其他與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
- 九、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1317 號

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317 號令修正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本府警察局與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殘廢互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經查明屬實後，由互助會支付。

第二十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為限。

第二十一條 傷病住院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新臺幣五百元。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自出院次日起算。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府都使字第 1052605444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

- 一、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受理，本市轄屬各公寓大樓管理委會，按各管委會補助申請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8,000 元，每年以 1 次為限。
- 二、有關補助項目及設施請依照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四) 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 補助申請表。
 - (二) 使用執照影本。
 - (三) 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及改選委員公文函(須任期內)。
 - (四)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
 - (五) 維護計畫說明書圖。
 - (六) 經費概估表(估價表)。
 - (七) 維護廠商之合格證明文件。
- 四、本府核撥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各管委會匯款帳號如不是台灣銀行帳號，則匯款時將扣 30 元轉帳手續費用，申請書煩請直接送至本府 2 樓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詳情請洽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2712。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576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三、說明會時間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原舊酒廠）願景館一樓會議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75752 號

主旨：公告周大雅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依據：周大雅建築師事務所 105 年 5 月 10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大雅
- 二、身份證字號：Q12231****
- 三、事務所名稱：周大雅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4766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24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東興里 10 鄰民樂街 111 號
- 七、備註：原地址為「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433 巷 33 號」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府都建字第 10526057542 號

主旨：公告陳世岸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陳世岸建築師 105 年 5 月 16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世岸
- 二、身份證字號：Q12222* * * *
- 三、事務所名稱：空間文本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5649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19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民生南路 64 巷 11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府建農字第 105140310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本修正草案如附件，另詳載於本府網站（www.chiayi.gov.tw）。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向本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提出或傳真至 05-2250562。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處。
-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農藥販賣業者登記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及符合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資格之證書。
 - 四、營業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
 - 五、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
- 前項第四款營業場所及第五款農藥倉儲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農藥倉儲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 第三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辦理前項展延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農藥管理人員符合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資格之證書影本。
 - 四、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補發或換發。
- 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原執照）繳銷，如未繳銷者，逕予註銷。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亦同。
-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及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原執照，申請換發新證。
- 第六條 停止營業達一年以上者，其農藥販賣業執照應予註銷。但停業有正當事由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附原執照向本府申請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復業時應於復業前檢附原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經 核准者於原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第七條 申請農藥販賣執照，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

登記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展延、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八條 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及檢附原執照向本府辦理註銷登記。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經本府發現有農藥管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事，本府得廢止其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六、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五十條之一及五十三條之一條文，本辦法爰配合修正。

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配合本法修法後條次變更，訂定依據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同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十款增訂「回收農藥廢容器並依環保法規交付清除處理」條文及業者應負之社會責任，增訂需檢附處理計畫。（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修訂第二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需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爰配合修訂。（增訂條文第三條之一）
- 四、明定應繳納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因各申請項目使用人力物力不同，分列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修訂第三項增列「廢止」之程序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增訂辦理程序（增訂條文第九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嘉義市農藥販賣業執照號碼 農藥販字第 T00 號

農 藥 販 賣 業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所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原登記事項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資格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字號							
	商號名稱									
	營業所住址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入			申請販賣農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劇毒性成品農藥		
變更登記事項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資格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字號			蓋章 (或簽名)					
	商號名稱									
	營業所住址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入			申請販賣農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劇毒性成品農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販賣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作廢之新聞紙				
商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嘉義市農藥販賣業登記申請書										
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住址						電話				
倉儲住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管理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蓋章(或簽名)		
	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年度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入			申請販賣農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劇毒性成品農藥				
營利事業登記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發證機關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地址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農藥零售業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農藥廢容器清除處理計畫					
商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嘉義市農藥販賣業執照號碼 農藥販字第 T00 號

農 藥 販 賣 業 展 延 登 記 申 請 書										
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住址						電話				
倉儲住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管 理 人 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蓋章(或 簽名)			
	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年度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入			申請販賣農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劇毒性成品農藥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申請展延登記事項與原登記同，無任何變更，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商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府社教字第 105160902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355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 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二、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任他人代申請者檢附)。
 - 三、其他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津貼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初審，符合資格者，報本府核定後，由區公所將結果轉知申請人。
 - 二、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查合格者，自申請當月起發給，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本津貼。
- 第五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第六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應停止發給或追繳，逾期未繳還者，本府將依法追繳。溢領本津貼者應以現金繳回區公所，但溢領津貼者無力一次繳還時，得切結申請分期繳還。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u>一、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u> <u>二、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任他人代申請者檢附）。</u> <u>三、其他證明文件。</u>	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u>一、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u> 二、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任他人代申請者檢附）。 四、其他證明文件。	依據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歷次會議決議，為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爰刪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其餘款次依序修正。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歷次會議決議修正。
- 二、刪除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55101650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8 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預告事項：

- 一、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
- 二、本次擬修正「嘉義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8 條，草案如附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嘉義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嗣因應實際需要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修正部分條文。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於一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其中第五條之一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故重新檢視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明確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於列席人員離席後迴避討論及表決，並明訂該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之。（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嘉義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出席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出席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	將第三項移至第八條。

	<p>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應由府外委員互選之。</p>	
<p>第八條 <u>本會委員審查各開發計畫時，與該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u></p> <p><u>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之。</u></p> <p><u>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u></p> <p><u>本規程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u></p>	<p>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本會委員審查各開發計畫時，與該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應自行迴避。</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修正。</p> <p>二、修正迴避原則，倘本府暨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時，本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另明定應出席人數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203521 號

主旨：公告毅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毅達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毅達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淑婷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89-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涂碧堂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玉山路 60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65342 號

主旨：檢送「擬定嘉義市西區新富段四小段 8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公告，並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一份，惠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請刊登本府公報，並請本市西區區公所及西榮里辦公處刊登於公告欄。
- 三、本府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假本府 8 樓會議室辦理旨案公聽會，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0 時，假本府 8 樓會議室辦理旨案聽證，惠請本市西區區公所協助配合，俾利公聽會及聽證順利舉行。

正本：本府行政處（刊登市府公報）、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西榮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周育賢建築師事務所、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65341 號

主旨：「擬定嘉義市西區新富段四小段 8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公開展覽 30 天並辦理公聽會及聽證，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市西區西榮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書圖：擬定嘉義市西區新富段四小段 8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 四、公聽會舉辦時間及地點：自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假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辦理，歡迎踴躍參加。
- 五、聽證舉辦時間地點：自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0 時，假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辦理，歡迎踴躍參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六、聽證程序：

- (一)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自行提出證據或證人者，應於聽證開始前將證據或證人身分提示本府。
- (二) 本府應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禁止其出席聽證。
- (三) 聽證程序開始，先由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之人員，並說明案由，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四)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
- (五) 出席聽證者陳述意見。

七、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九、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十、張貼處：1、嘉義市政府公告欄。2、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3、嘉義市西區西榮里佈告欄。4、刊登新聞紙（不含附件）。

十一、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並得由相關權利人依司法院大法官發布釋字第 709 號解釋提出申請，由本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以保障相關權利人權益。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6 月份

GPN : 2009000059